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船柴 二、陕柴重工 三、河柴重工 四、中船动力集团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有关情况 2、补充披露中船动力集团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新增“五、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
	新增“六、前次重组中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	补充披露前次重组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以及目前再次收购不存在障碍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增“六、本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规范柴油机动力相关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有关情况
	新增“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仍存在的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新增“八、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影响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